

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9 日籌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82 年年 10 月 20 日 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2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3, 4, 5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3. 4. 5 條條文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及 3 條條文

第一條 設置依據

本校為加強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依據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統籌規畫、督導及推行本校輻射管制作業，加強本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全為目的。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兼主任委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兼執行祕書)及經本校指定持有核安會執照之輻射防護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理、工、生命科學、獸醫學院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就各該單位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兼之。為利業務之執行，本會另置行政人員一名，由校長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之。

第四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二、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 三、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四、設施經營者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輻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六、輻射防護計畫。
- 七、設施經營負責人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八、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

每半年至少召開委員會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全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相關教師出席開會。

第六條 決議方式及效力

本會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之。

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七條 經費

為執行本會有關工作，其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八條 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